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求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最後一次變更其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1萬2,0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羅簡卷第144頁），就其變更給付金額部分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再按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，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，民法第2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如法人之章程別無規定者，各董事均得單獨對外代表法人；如法人之章程另有規定者，自僅依章程規定具有代表權之人，始得對外代表法人，各董事均不得單獨對外代表法人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8日對被告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係以訴外人林順昌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嗣經異議後，視為起訴。惟林順昌於本院庭訊時表示其自101年起即未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（見

本院羅簡卷第184頁），而否認其為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於108年5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羅簡卷第222頁）。雖原告於108年6月6日具狀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仍為林順昌，並以99年12月30日法人登記證書為憑。然按「本會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」、「凡犯罪經判決六個月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」，被告捐助章程第10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有被告捐助章程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A第264頁）。查林順昌固曾擔任被告董事，並經被告之董事會決議推舉為董事長，然林順昌於100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判決林順昌犯業務侵占罪共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該判決業於101年5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案號判決附卷可參，則依被告捐助章程第24條之規定，林順昌自101年5月24日起，其原擔任被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職務均已當然解除，亦不得再擔任被告董事及各種職務，被告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亦同此認定（該府106年1月23日府社區合字第1050195817號函文參照，見本院卷A第329頁）。且林順昌於101年7月16日亦書立辭職書向被告董事會辭任董事長之職務，此有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101年度第2屆第1次董、監事會會議紀錄及辭職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A第269頁反面、第273頁）。而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關係，應屬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則林順昌既已向被告之董事會為辭任董事長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之上開董、監事會會議亦決議同意林順昌請辭董事長一職，且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經主管機關於105年8月31日同意備查在案（見本院卷A第316頁），則林順昌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亦已不復存在。綜上各情，足認林順昌於本件起訴時（即

107年6月8日）並非被告之董事長，而無合法代表被告之法定代理權限灼然甚明。至原告所提之99年12月30日法人登記證書上固然記載林順昌為被告之董事長，然無從補正林順昌於該法人登記證書作成後，嗣後因前揭情事所致之法定代理權欠缺。且林順昌於本件起訴時已不具備被告董事長身分，並非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然原告於本院上開裁定命補正後，仍主張林順昌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自難謂原告已合法補正被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。從而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自無從認本件被告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從而，依首揭法條之說明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